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號

原告 許明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靜儀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9,395元（計算式：109,395+100,000+130,00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楊上毅